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0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拟于近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网新集团股东中信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丽水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七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4.0882%股权转让给丽水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6%股权转让给杭州七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网新集团股东唐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丽水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汇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2.4018%股权转让给丽水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5.5982%股权转让给丽水汇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网新集团股东浙江西格码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与丽水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0.51%股权转让给丽水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网新集团股东杭州乾鹏科技有限公司与丽水汇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0.0818%股权转让给丽水汇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网新集团股东北京宏峰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丽水汇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网新集团0.32%股权转让丽水汇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已于2019年1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10.6816
2	杭州乾鹏科技有限公司	10.1993
3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624
4	北京宏峰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3.4898
5	浙江融顺投资有限公司	3.8348
6	浙江西格码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3.9971
7	浙江博欧特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1611
8	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3.5042
9	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4345
10	杭州易则通科技有限公司	1.3352
11	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2	唐氏财经(香港)有限公司	8.0000
13	北京新风世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4	丽水益华瑞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15	丽水宏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6	丽水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17	丽水汇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8	杭州七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合计		100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

注1:杭州乾鹏科技有限公司、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融顺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圆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网新集团37.86%股权。

注2: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

注:杭州乾鹏科技有限公司、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融顺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圆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网新集团27.70%股权。

三、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1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8-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8.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7元/股,支付金额总计22,885,932.79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1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才勋等7位显名股东及由其代持股份的113位隐名股东以及海旺信息合计持有的浙特电机21.7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29日公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9日核准了浙特电机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特电机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等手续已得到适当履行和实施,手续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4、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了3位副总经理,但上述人员的变更均与本次交易无关。因此,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变更情况。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改组。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违约的情形。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已做出的承诺内容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星帅尔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市公司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完成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改组。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锦天城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1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才勋等7位显名股东及由其代持股份的113位隐名股东以及海旺信息合计持有的浙特电机21.7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公告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星帅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三、本人将督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本人将督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主要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主要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出具的、与承诺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下同)、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星帅尔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将及时向星帅尔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星帅尔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其他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不在浙特电机处任职为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之外的利益或收益。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宣传、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欺骗交易、强迫交易等损害客户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星帅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星帅尔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星帅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星帅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关于资产权属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浙特电机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浙特电机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浙特电机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浙特电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本人持有的浙特电机股权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具体代持情况参见附表。被代持股东系浙特电机实际股东,本人代为持有浙特电机股份并代为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全部股东权利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均已获得被代持股东的合法授权。本人确认,本人代持浙特电机股份并行使相应股东权利的事实,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除此之外,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浙特电机的股权不存在其它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浙特电机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四、本人/本企业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浙特电机的主要资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浙特电机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浙特电机的主要债务、或有负债均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除经审计的正常建制的帐册和记录上所反映的情况外,浙特电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有负债。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与星帅尔及星帅尔的现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与星帅尔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除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已披露的关系以外,本人/本企业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位显名股东	关于保障星帅尔对浙特电机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本人名下代持股份还原给被代持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者受被代持股东委托,将所代持的股份真实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代持股份还原或者转让完成后,本人保证浙特电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和/或本人所代持的隐名股东如转让其持有的浙特电机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星帅尔。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人在本次交易时已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本人及本人所代持的隐名股东未来不会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投票权委托等方式与浙特电机的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人作为浙特电机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均依照各自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承诺未来不采取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行为。如果出现其他股东表决意见与星帅尔相反且其表决权合计超过有效表决权50%的,我们全体股东同意将以星帅尔表决意见为准,即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将与星帅尔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代持的隐名股东依据各自独立意志决策,将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增加或减少能够支配浙特电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不会谋求浙特电机的控制权。 四、因违反上述事项给星帅尔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星帅尔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和真实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经获得合法、恰当、有效的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承诺函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配合星帅尔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星帅尔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19-00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92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19年2月1日,公司接到徐永寿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2月1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徐永寿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永寿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10月12日	13.26	7,817,402	0.656

徐永寿先生的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永寿	合计持有股份	133,290,000	11.179	125,472,598	10.5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290,000	11.179	125,472,598	10.5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1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8),2018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4,138,7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612%,最高成交价为3.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62,109,038.2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2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3,840,8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809%,最高成交价为3.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93,304,689.7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1301.84万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207.39万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0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徐佳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徐佳东	否	10,850,000股	2017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3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	质押到期
		1,420,000股	2018年8月7日			0.52%	
		500,000股	2018年9月18日			0.18%	
		1,000,000股	2018年10月12日			0.37%	
		2,400,000股	2018年10月19日			0.88%	
		12,720,000股	2018年12月20日			4.65%	
合计		28,890,000股	-	-	-	10.5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73,622,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198,921,29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70%,占公司总股本的12.77%。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1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参与竞拍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武清区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公司)为主体,在高于起拍价50%的范围内参与竞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市中院")拍卖的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富泰")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标的资产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360,559.5平米,地上建筑物面积112,638.58平米(已建成厂房3栋,面积85,973.14平米;在建厂房1栋,面积26,665.44平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9-004号、临2019-005号公告。

二、竞拍结果

根据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及授权,智能科技公司以346,423,193元(高于起拍价44.51%)竞得标的资产,并于2019年1月31日与天津市中院签署了《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收到天津市中院签发的《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津01执恢108号之一,以下简称裁定书)。根据裁定书裁定内容,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智能科技公司所有,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智能科技公司时转移,智能科技公司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智能科技公司已支付全部价款,将根据裁定书的裁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报备文件

1、《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54)。并于2018年7月20日首次实施了回购,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8,920,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2%。回购股份成交的最高价为3.8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8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900,760.06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7,855,000股(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7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7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7,289.73万股的25%。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编号:2019—00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波涛先生的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石波涛	否	3,000,000	2019-01-31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	补充质押
		942,733	2019-01-31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补充质押
合计		3,942,733				5.1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195,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8%,本次股份质押后,石波涛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683,515股,占公司总股本5.54%,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6.9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